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844號

03 原 告 陳秋萍

04 被 告 張美嫻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  
06 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  
07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  
08 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11 法官 賴鵬年

12 法官 宋恩同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林鼎嵐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